



# 龙州县人民政府

---

龙政函〔2025〕42号

## 龙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分割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报来《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方案的请示》（龙自然资报〔2025〕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所报方案，请按处置方案认真实施。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方案



附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方案

为了依法处置闲置土地，支持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文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我县盘活存量土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买卖原因，申请将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 地块分割为两宗地：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1 地块（40087.64 平方米）、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2 地块（28655.86 平方米）。分割宗地情况详见下表：

分割宗地情况	使用权人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	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 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面积(平方米)	68743.5
	终止日期	2061年06月01日
	容积率	≥0.8
	建筑密度	≤45%
	绿地率	≤20%

分割后宗地情况	使用权人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	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1 地块	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 10-06A2 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面积(平方米)	40087.64	28655.86
	终止日期	2061年06月01日	2061年06月01日
	容积率	≥ 0.8	≥ 0.8
	建筑密度	≤ 45%	≤ 45%
	绿地率	≤ 20%	≤ 20%
备注			

## 二、审批情况

经审核，该宗地原规划设计指标与分割后规划设计指标一致，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分割宗地。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文件规定：“鼓励企业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做到“地尽其用”。对于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宗地。”最终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为准。

## 三、后期监管

该宗地分割后要求企业尽快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改变原规划用途。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